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3〕9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市属有关国有企业：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已经2023年第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和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模式，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石狮市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制定本规定。

（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建设、应用、监督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三）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使用石狮市本级财政、镇（街道）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国企代建资金或上级政府划拨的专项资金进行投资、运维或购买服务的本级或本级统筹的跨层级非涉密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国家、省、泉州市、石狮市共同出资纳入本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另行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作为业主承担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采购或实际使用的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出项目建设或采购需求申请，组织或参与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运行维护或采购，开展业务应用。

（五）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遵循统筹规划、源头审控、统建共享、协同应用、注重绩效、安全可控的原则，并严格落实国家、省、泉州市、石狮市有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密码管理、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本规定适用的市级信息化项目包括：

1. 工程类：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代建的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信息化建设项目。

2. 货物服务类：

（1）货物类项目：市级公共平台资源无法满足需求，需另行采购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辅助材料等信息化项目。

（2）服务类项目：包括通过第三方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的信息化项目，以及已建成的需购买运维服务的信息化项目。

（七）依托房屋建设、市政工程关联配套的智能化建设项目，不纳入本规定管理范畴，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二、组织机构和建设要求

（一）市大数据管理局是本规定所指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规划编制、建设管理、监督审核、绩效评估以及政务云资源的申请和分配。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密码管理局、网安办（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二）基础性、跨部门、跨行业等重大信息化项目或信息化系统使用单位委托代建的项目，实行代建制，由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

（三）信息化项目建设应遵循下列要求：

1. 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凡是能集中安全运行和共享的，原则上不再分散运行和应用；能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的，原则上不再建设单独承载环境；能从云平台获取的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原则上不再重复配置。

2. 统一数据共享平台。信息化项目产生的公共数据应当统一归集至智慧石狮管控指挥平台。跨部门信息化项目的数据共享原则上应通过智慧石狮管控指挥平台实现。

3. 逐步进行迁移整合。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信息化项目和数据中心，原则上应当按照资源整合、集中管理的目标，通过物理搬迁、应用搬迁、容灾备份等形式，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各部门已建政务服务 APP（或移动端）逐步整合至网格通 APP 或 i 石狮小程序。新增的移动端政务服务统一依托网格通 APP 或 i 石狮小程序进行开发。

4. 减少重复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政务信息化项目时，应注重业务系统应用兼容、统筹建设、集约发展和迭代开发，促进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模式转变，避免新增“数据孤岛”，做到“三不再”，即上级已统一规划建设系统（平台），基于原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能满足要求的系统（平台），市级政务网络、政

务云平台、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等公共平台可提供的服务资源，均不再重复建设。

（四）鼓励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市级信息化项目由工程建设向服务采购方式转变。

（五）鼓励在新建、升级信息系统或采购信息化产品、服务时选择信创产品。

三、项目申报与评审

（一）市大数据管理局于每年下半年征集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由一级预算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申报。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拆分信息化项目分开申报。按以下两种方式申报：

1. 简易程序

下列项目按简易程序申报（填报附件 6）：

（1）工程类：①总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软件开发类、系统集成类项目。项目批复后，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项目建设、验收和监管。②上一年度未建设完成的续建项目。

（2）货物服务类：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采购类项目。

2. 一般程序

下列项目应依据国家、省、泉州市、石狮市有关文件规定和部门信息化总体设计，提出项目申请，填写上报项目申请表（附件 1）、项目建议书（编写要求参考附件 2、3）：

（1）工程类：总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软件开发类、

系统集成类项目。

（2）货物服务类：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含）的货物或服务采购类项目。

以下所称“项目”均指按一般程序建设管理的项目。

（二）市大数据管理局受理负责初审项目建议书，按照部门业务系统只减不增，建设只合不分的原则，坚持“大整合、大平台、大应用”项目管理模式，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后，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初审的信息化项目由市大数据管理局汇总上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纳入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三）未纳入年度计划的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项目资金。在年度计划外急需建设的项目，经市大数据管理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增补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各单位承担的国家、省、泉州市重点信息化项目，可随时报送市大数据管理局审核。

（四）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以下简称“可研暨初设”）和投资概算，报送市大数据管理局。

（五）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应包含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及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应按照《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进行分类和编目。项目方案编制应同步规划、设计网络安全、密码应用的相关内容。对统筹集约不到位、安全方案不合理、共享开放不明确等明显不

符合要求的信息化项目，市大数据管理局、密码管理局有权要求申报单位重新编制或完善项目建议书、可研暨初设。

（六）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数字泉州专家委专家，按照相关审查规范对项目可研暨初设和投资概算进行评审，所有新建（改造）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必须通过有密码专家参与的联合评审。项目评审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七）市大数据管理局依据评审意见批复项目可研暨初设、投资概算。

四、项目建设管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可研暨初设（含概算）批复文件明确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以及网络、云计算、数据、应用、安全等内容组织项目建设；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可研暨初设（含概算）、项目批复审核意见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信息化项目的招标采购需求，根据省、泉州市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规范编制招标文件，不得违规设置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三）项目招标文件送市大数据管理局审核，并由市大数据管理局拟文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方可组织招标。货物服务类项目，按照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四）明确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和数据资源归政府所有。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

信息资源，以及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归政府所有。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将项目成果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五）工程类项目运维期不得低于3年。运维期内，项目承建单位应免费或根据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维保及软件功能优化服务。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信息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相应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并切实发挥监理作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监理费用纳入项目总概算。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不安排监理。

（七）项目建设目标不变，主要内容确需调整，资金增加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10%且不超过50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市大数据管理局备案：

1. 根据国家、省、泉州市、石狮市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2. 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3. 根据所建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符合上述情形且需要增补项目资金的，应先行报项目出资单位同意后实施。

（八）建设内容调整不符合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项目变更，由市大数据管理局按程序重新组织评审：

1. 原项目可研暨初设的批复文件；
2. 调整后的项目可研暨初设；
3. 原咨询机构提供的项目概算变更部分文件及概算增减原因分析和对照表；
4.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调整概算情形的有关材料。

五、项目验收管理

（一）项目建设应遵循项目验收工作大纲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2 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并邀请市大数据管理局参加；初步验收后正常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编写要求参考附件 5），由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如不能按建设计划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大数据管理局书面申请延迟验收，并说明理由。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应登尽登、应汇尽汇、实时全量、完整准确的原则，通过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完成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清单的登记汇聚工作，并经市大数据管理局确认，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三）市大数据管理局依据批复的项目可研暨初设建设内

容，组织数字泉州专家委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现有资源利用情况、系统集成情况、业务优化改进情况、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情况、标准化情况、运行管理机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情况、安全保护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作出客观评价，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书面项目竣工验收意见。项目总投资额 50 万元以下的，市大数据管理局可委托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验收意见及时整改；对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验收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经整改完善后可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对整改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或逾期 1 年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市大数据管理局予以通报，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在 3 年内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五）项目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信息资源、业务系统、硬件设备、技术标准等资产目录登记工作，做好信息资产管理。

六、项目运行与监督管理

（一）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实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要有明确的质量保障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并报市大数据管理局备案。

（二）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投入运行满 3 个月的

项目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纳入项目建设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

（三）项目建设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大数据管理局可通报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
2. 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3. 未按规定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4. 未按规定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5. 不遵循统筹规划和整合共享，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浪费的；
6. 系统设备长期搁置造成严重浪费和重大损失的；
7. 建成后未按照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向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进行数据汇聚共享更新维护的；
8.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截留、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

七、附则

（一）本规定由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石狮市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四）本规定依据的国家和省、泉州市、石狮市有关规定发生调整的，以国家和省、泉州市、石狮市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附件：1.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申请表

2.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可研暨初设封面格式
3.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编写提纲
4.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暨初设编写提纲
5.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6.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简易程序申报表

附件 1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申请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与单位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货物服务类 ☐ 新建项目 ☐ 货物类项目 ☐ 续建项目 ☐ 服务类项目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前期准备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合计	年份	
申请时应附材料	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及投资测算依据		
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项目类别：（1）工程类项目：各单位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代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服务于该类型的配套工程。（2）货物服务类项目：其中服务采购包括通过第三方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及以政府注资方式定向用于信息化建设的系统项目，运维服务为已建成的需购买运维服务的信息化项目。

2.本表一式肆份，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化主管部门各贰份。

附件 2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 建议书、可研暨初设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地 址:

邮 编: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或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 编写提纲

一、项目简介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三) 项目概况
- (四) 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
- (五) 研究范围与研究内容
- (六) 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 (一) 项目建设单位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及在编人数
- (二) 信息化工作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与职责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项目建设背景
-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现有信息化状况、业务改进准备情况
 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
 3. 项目目标架构概要分析(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4. 项目业务架构概要分析（提出项目所支撑的业务事项及支撑的深度）

5.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四、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规模

（二）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统一支撑公共平台调用、关键设备配置、系统部署 5 个方面内容）

五、项目工期

六、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项目投资估算及测算依据（请提供国内其他相似项目案例投资依据，或专业机构测算依据，将作为项目资金核定的重要参考）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请明确资金拼盘比例）

（三）运行维护经费及来源

七、效益与风险分析

附件 4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暨初设 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可研暨初设编制依据

（四）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期限

1. 建设目标（包括政府职能目标、公众服务期望目标、信息化愿景目标、系统建设目标）

2. 建设内容

3. 建设期限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六）效益与风险

（七）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一）项目建设单位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及在编人数

（二）信息化工作机构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与职责

三、现状分析与建设必要性

（一）基础设施现状与需求分析

1. 网络现状
2. 系统设备现状
3. 系统软件现状
4. 安全系统现状
5. 基础物理环境情况

（二）应用系统现状与需求分析

1. 应用系统现状分析
2. 存在问题
3. 业务和功能需求分析

（三）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与需求分析

1. 信息资源的汇聚共享及开发利用情况
2. 存在问题
3. 信息资源需求分析

（四）密码应用现状与需求分析

1. 密码应用现状分析
2. 密码应用需求分析

（五）系统运维情况与需求分析

（六）项目建设必要性

四、项目业务架构分析与设计

（一）部门业务域、业务线、业务事项设计（依据部门业务架构进行分析）

（二）业务对象设计（对象、子对象）

（三）关键业务活动分析

（四）业务协同关系分析（说明与总体业务架构对应关系，与其他部门业务的协同关系）

（五）业务量分析（用户数、业务实时性、业务处理材料类型）

五、项目数据架构设计

（一）数据结构设计

1. 业务数据库设计（概念设计、数据库、元数据）

2. 基础数据库或共享主题数据库设计

（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规范

1. 数据采集（采集目录、共享需求目录、采集更新机制）

2. 信息编目（从信息发现和管理的角度，对数据背景进行标准化描述，实现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对接）

3. 信息共享（从信息共享的角度，对数据访问、数据交换服务及规范进行标准化描述，实现与政务信息资源交换系统技术对接）

（三）数据量需求分析（包括数据访问频度、数据存储空间需求等分析）

六、应用架构设计

（一）应用系统总体功能结构

（二）应用系统层设计

1. 应用模块设计

2. 应用模块逻辑关系设计

（三）应用支撑层设计

1. 服务接口设计（须提供向第三方平台开放的系统接口）

2. 服务构件设计

（四）应用系统性能需求分析（包括响应时间和并发用户数等相关性能指标需求）

七、技术架构设计

（一）设计原则（系统用户界面应做到线上与线下风格统一）

（二）系统总体结构（逻辑结构）

（三）网络拓扑结构（物理结构）

（四）标准规范

1. 引用标准目录

2. 新建标准成果

（五）数字福建、数字泉州公共平台调用设计

1. 应用支撑层调用设计

2. 基础设施层调用设计

3. 安全基础平台调用设计

（六）服务渠道层设计

1. 接入终端设计（系统支持的客户端，接入技术方式）

2. 发布渠道设计（呼叫中心、网站，发布在哪个网络）

（七）应用系统层技术路线设计（设计方法、开发平台、开发工具等）

（八）应用支撑层技术路线设计

1. 服务接口技术路线
2. 服务构件技术路线

（九）数据层技术路线设计

1. 数据存储和交换格式类型（结构化数据、文件型数据、XML 数据等）
2. 数据应用开发技术（如数据查询、数据同步、数据挖掘等）
3.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交换系统对接技术方案

（十）基础设施层设计

1. 网络系统设计（系统应兼容 IPv6 协议，并支持 IPv6 访问、应用）
2. 主机和存储系统设计
3. 机房及配套设计

（十一）其他系统设计

（十二）系统物理部署方案

（十三）防雷、消防设计

（十四）节能措施（说明本项目的能耗总额）

八、安全系统设计

（一）各应用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及需求分析

（二）网络安全域划分设计

（三）安全防护体系设计（针对不同等级系统和不同安全域，进行安全防护策略设计，含应用、数据、网络、物理安全系统设计）

（四）网络安全设备部署设计（结合网络拓扑结构设计、设备性能评估）

（五）密码技术应用保障设计（密码应用工作流程、密码服务、密码产品及部署等）

（六）数据安全设计

（七）安全管理体系设计（应明确项目建设运行所需的各类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九、云平台使用方案

（一）业务容量测算

（二）云资源需求测算

（三）业务部署方案

（四）云平台购买服务年使用费

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二）项目招标方案

（三）项目实施进度（建设期、进度计划，并明确如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建设合同）、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四）运行维护机构与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应明确在建设期间及维护期间所有参与人员必须签名保密协议、所有源代码必须提供给项目建设单位）

十一、人员配置与培训

（一）人员配置计划

（二）人员培训计划

十二、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二）概算编制说明

（三）投资概算书（概算总表，系统硬件和软件、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机房改造、云平台购买服务年使用费等概算分表）

其他费用取费标准：项目管理和设计费，合并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3%取费；系统集成和培训费，合并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5%取费；项目监理费，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2%取费；项目性能和安全测试，合并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3%取费；不可预见费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5%取费。环评费用按照环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泉州市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泉采协〔2021〕5号），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1.5%取费。

（四）资金使用计划

十三、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测算

（一）测算依据

(二) 运行维护经费及来源

十四、风险和效益分析

(一) 风险分析及对策

(二) 效益分析

十五、其他附件

(一) 图纸

(二)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有关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件 5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一、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提供验收的文件清单			
申请验收单位意见	盖章		
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二、项目工作技术报告

（一）项目概述（包括项目目标与任务）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包括工程招标情况、现有资源利用情况、业务优化改进情况、系统集成情况、数据库建设情况、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情况、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情况、设备到位与安装情况、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情况等）

-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四) 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案
- (五)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六) 项目运行情况报告 (含运行保障措施)
- (七) 项目效益分析及推广应用前景
- (八) 建设经验、存在问题和今后设想

三、项目监理情况报告

四、项目系统测试报告

五、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如网络安全等保为三级, 需增加提供网络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七、标准工作报告 (含标准制定及执行、标准符合性测试情况)

八、项目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九、数据共享确认函 (根据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 将政务信息资源按照应登尽登、应汇尽汇、实时全量、完整准确的原则, 通过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 完成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清单的登记汇聚工作, 并经大数据管理部门确认)

十、项目建设单位初步验收意见

十一、项目资源登记表（信息资源、应用系统、关键硬件、标准成果等）

十二、其他有关附件（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承建方的中标方案及投标文件、项目合同、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等）

附件 6

石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简易程序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货物服务类 ☐ 新建项目 ☐ 货物类项目 ☐ 续建项目 ☐ 服务类项目		
部署网络	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政务内网/局域网	总投资(万元)	
项目简述	工程类: 新建项目: 内容、规模、意义、建设周期等 续建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进展情况、用款计划等 货物服务类: 采购类项目: 采购必要性(公共平台资源无法提供的论证)、采购清单等 服务类项目: 系统(平台)介绍、服务采购必要性等		
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本表适用于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简易程序申报。

2. 本表一式贰份，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壹份。

石獅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